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0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Fu Tung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Jardine Motor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股份購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仁孚(中國)有限公司(「仁孚中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在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股份購

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63.3964港元向賣方(或向賣方可能指示的賣方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124,349,347股的新股份(「股份」)(「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彼等為使股份購買協議生效或就股份購買協議而可能認為合宜、必要或有利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股份購買協議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或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為預防新冠肺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及
 - 為配合香港政府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鑒於新冠肺炎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8. 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9.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zhongsheng-hk@zs-group.com.cn。
10.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新冠肺炎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